

鐘錶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品牌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制定專營品牌的推廣計劃
編號	104949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時計產品的品牌建立或營銷相關工作。具此能力者，能夠全面透徹地瞭解有關專營品牌的條款及條件，制定相關推廣計劃，創造一個成功的專營品牌。
級別	5
學分	6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瞭解專營品牌相關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專營品牌的銷售策略 • 瞭解推廣的途徑，如：廣告、促銷、銷售團隊和直銷等 • 明白時計專營品牌相關的法律知識 • 瞭解專營品牌協議，並確定專營者的推銷資源和標準 <p>2.制定專營品牌的推廣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瞭解市場和顧客的需求 • 制定並推行符合專營經營協議和專營者營銷標準的推銷和廣告宣傳活動，以配合機構的發展 • 監控和檢討推廣的成效，作出調整 <p>3.展示專業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的專營品牌的推廣計劃不可違反專營經營協議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p>(i)能夠制定專營品牌的推廣計劃，達到銷售的目的; 及</p> <p>(ii)能夠檢討推廣計劃的成效，並能作出適當調整。</p>
備註	